

证券代码：870415

证券简称：绿金高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07,0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9,005,514.01 元，股本总额为 56,874,244.00 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07,0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丽芬、张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